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袁立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1 人。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选举宁小宇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调查、处分、处罚且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